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9〕12号文件做好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博政发〔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12号）精神，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对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出部署。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

二、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遵循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按照省、市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在省政府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省相关部门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的基础上，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

（一）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2019年内，省政府将上线运行省工作平台，区政府负责省工作平台在全区各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并统筹组织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设标准，依托省工作平台，建立健全与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两库”

应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建立完毕，并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二）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 1 月底前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区政府统筹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执法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耦合性、机构设置的对应性、监管责任的关联性，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三）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区政府组织实施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依据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开

展抽查工作，可采用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也可开发抽查移动端应用程序，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强化保障措施

区政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在博山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区发改局、区教体局等 16 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考核。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报告区政府。

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鲁政发〔2019〕10 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博山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5 日

